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退休及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準則

109.11.5 學術委員會通過
110.4.26 學術委員會通過

1. 本系兼任教師以協助開授選修課程為主，不得單獨指導研究生，但可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2. 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後如仍有研究生未畢業，除經學術委員會同意，應邀請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繼續指導該生，本系得改聘該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該生。
3. 本系專任教師在屆齡退休前收碩博士生，應考量退休前是否能指導碩博士生完成學業，而提前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